2024年新平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债务限额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至八期）转贷资金的通知（新平县）》（玉财债〔2024〕24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九至十四期）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债〔2024〕30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十至十二期）转贷资金的通知（新平县）》（玉财债〔2024〕3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.39亿元，按照新增金额调整后2024年拟定限额为51.8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8.26亿元，专项债务33.56亿元，最终限额待市级下达后确定。

 二、举借情况

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3.47亿元，新增置换专项债券资金6.92亿元。2024年到期置换债券资金0.65亿元（一般债券0.58亿元，专项债券0.07亿元），利用财政预算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0.16亿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务0.14亿元，偿还专项债务0.02亿元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9.70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.48亿元，专项债务32.98亿元，或有债务0.24亿元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26日